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7〕48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不断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和学术创新，增强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整体质量不断提升，促进了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但是，个别学院和少数导师仍然存在重视不够、责任心不强、学位论文把关不严等方面的问题，造成了个别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组织的随机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为了切实解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现提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如下，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工作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研究生培养水平的重要尺度，也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同时，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所高校的学风、教风和管理水平。“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会严重影响学校研究生培养声誉，对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学位点增设和“双一流”建设也将产生不利影响。从2018年起，国家将把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报送省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开，并将抽检结果与学位点评估、学科评估、单位招生名额分配等挂钩，进一步强化高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作用。因此，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对学位点建设、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增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紧迫性，对研究生培养环节特别是影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方面存在问题仔细查找梳理，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以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反馈为契机，努力营造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关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良好氛围，提高全校导师和管理人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意识。

二、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主体责任意识

各学院要强化办学主体意识。学院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主体责任单位，把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质量要求，制定与学院办学目标与定位相一致的

质量标准。进一步发挥学院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导师资格审核，强化导师质量意识，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考核监督，落实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导师招生名额挂钩规定。进一步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的知识能力培养、学位论文质量、学术道德等全方位负责，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各学院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程监管，对产生问题的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对问题较多的学科方向重点跟踪，对学位论文质量问题较多的导师重点督导。重点避免和纠正学位论文创新不强，引用他人较多；学位论文方法简单，不能反映独立创新能力；学位论文规范性差，文字表达不清；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点学科不符等问题。

三、严控学位论文的关键节点，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

研究生处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成立研究生培养督导小组，将论文评审环节纳入教育部研究生论文盲评体系，指导学院制定符合本学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监督工作方案，按要求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审、预答辩、答辩等重要环节。

(一) 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要重视开题环节，至少聘请 1 名相应层次的其他学院或外校具有导师资格的老师参加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重点对学位论文的选题是否符合学科方

向、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性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高开题通过标准，严防走过场。对于开题不通过的学生，半年后重新开题。

(二)要加强学位论文学期进度检查。中期考核是加强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考核。要通过中期考核审视检验前期工作，有针对性对后期工作进行指导，各学院要提高考核标准，精心组织。中期考核至少聘请1名相应层次的院外导师组成专家组，对学位论文进展和计划目标是否能完成，是否具有创新性进行评价，对确实存在问题或不适宜继续进行的学位论文要严格按照学院和学校要求延期或调整。

(三)从严审核答辩资格。要严格审核博士生、硕士生的答辩资格，包括成绩学分、原始试验数据、发表论文学术水平等审核。根据学院和学科发展，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基础上提高论文发表要求。达到学院要求的学位论文才能进入盲评和预答辩。对达到最长规定年限未能达到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毕业答辩，但不能获得学位。

(四)统筹查重、盲审环节。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比学校要求更加严格的相似度比例。查重前，导师负责对学位论文质量、学位论文格式严格把关，检查签字后提交查重。对学位论文答辩前和答辩后进行两次查重，采用“万方”和“知网”双数据库查重相互对比，降低相似度。

规范盲评环节，做到真正“双盲”评阅，即被评阅学位论文

的学生和导师与评阅老师相互无信息沟通，公平评审。2018 年开始，学校全部博士学位论文都通过教育部平台进行盲评，硕士学位论文逐步参加教育部评审平台盲评。不参加教育部评审平台的学院，制定相应的双盲评审操作程序。

(五) 改革预答辩环节。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预答辩，预答辩由学院组织，实行导师回避制和导师匿名制。预答辩专家至少要有 1 名其他学院或外校导师组成，并参照学位论文正式答辩要求组织预答辩，严控质量，严格标准，对于预答辩不符合要求的学生至少半年后重新预答辩，严防有问题学位论文进入答辩环节。

(六) 规范答辩环节。要聘请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硕士生至少聘请 1 名、博士生至少聘请 2 名相应层次的外校导师，实行导师回避制。鼓励聘请思维活跃有博士学位的年轻导师，要营造环境、创造条件鼓励专家说真话、提意见，减少人为因素对答辩结果的影响。要严格答辩程序，坚持答辩标准，确保答辩质量。答辩期间，学校将派督导组对答辩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

(七) 严格组织审核。答辩后，学院要督促研究生根据评阅人和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系统修改，并将修改说明整理成书面材料，学院对学位论文最终稿再次进行查重，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按照答辩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的学位论文，不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严格考核惩戒，落实质量追责相关规定

严格落实《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抽检结果和专家意见作为学院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被教育部和山东省认定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学校将对其通报批评，按照规定减少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出现一篇问题学位论文，相应减少2个招生名额；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其2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后重新审核其导师资格。

自2018年度开始，对被教育部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和“1512”高一级层次。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